

# 基隆市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

## 一、目的

為督促本府需地單位對於已徵收之土地確實依徵收計畫及所訂期限完成使用，避免因未依計畫完成使用衍生原所有權人申請收回或廢止徵收等情事，爰訂定本列管計畫落實執行列管作業。

## 二、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

(二)內政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0 號函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 三、列管範圍

(一)本府徵收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案件。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者，倘已公告通知一次後，免再辦理公告與通知作業。

## 四、作業單位與分工

(一)地政處(兼上級事業主管機關)

依據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者，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故地政處為本計畫所稱上級事業主管機關。

1. 擬訂列管計畫及執行相關事宜。
2. 檢視內政部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土徵系統)登錄及更新填報情形。
3. 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與通知作業。
4. 督促並追蹤列管需地單位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
5. 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需地單位

1. 申請徵收前登錄土徵系統有關徵收計畫資訊。

2. 每年 4 月底前定期更新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
3. 繕造通知清冊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
4. 負擔公告及通知所需費用。

(三)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請本府其他單位予以協助。

## 五、作業方式

### (一)需地單位

#### 1. 登錄及更新土徵系統

登錄：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徵收前，登錄徵收計畫資訊。

更新：經向內政部核准徵收後，應於每年 4 月底前更新徵收計畫工程進度及後續使用情形。

#### 2. 定期填報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函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如附表一）及「基隆市政府○年度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檢核表」（如附表二）予地政處彙整。

#### 3. 繕造通知清冊

(1) 需地單位清查徵收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 3 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度 7 月底前）繕造通知清冊函送地政處辦理後續公告與通知作業：

- A.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
- B. 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仍未完成使用。

(2) 應附文件：

- A.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如附表一）。
- B.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清冊（如附表三）。
  - (a) 依原徵收公告清冊所載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造冊，並應核對通知當年度戶政事務所之登記住所。
  - (b)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清查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造冊。
- C. 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郵資。

(3)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土地

於未依計畫完成使用前，經本府檢討變更該徵收土地之都市計畫時，需地單位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函送變更作業文件（函）及上述通知清冊、掛號郵資至地政處辦理公告與通知作業。

#### 4. 每年檢討興辦事業計畫

- (1) 徵收土地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地單位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
- (2) 徵收土地如有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情事，應查明原因，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商議，全面檢討該興辦事業計畫，並提出具體處理措施，以加速完成工程之興闢。相關情形填明於本府○年度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檢核表（如附表二）編號三欄位。
- (3) 徵收土地經檢討後，倘確已無使用之必要，需地單位應主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廢止徵收。

### (二)地政處（兼上級事業主管機關）

#### 1. 檢視土徵系統登錄及填報情形

每年 5 月底前至土徵系統檢視需地單位登錄及更新填報情形。

#### 2. 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1) 辦理時點：

應於收受「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清冊」（如附表三）後 1 個月內辦理。

##### (2) 公告及通知文件應記載內容：

- A. 徵收計畫名稱。
- B. 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
- C. 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 D. 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
- E. 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 F. 實際開工日期。
- G. 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
- H. 土地使用情形概述。
- I. 彩色現況照片（應清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提供足以呈現工程實際進度之照片）。
- J. 揭示內政部土徵系統之網址。

(3) 作業方式：

公告：應於本府之公告處所及網站張貼公告。

通知：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副知需地單位。倘掛號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洽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4) 登載土徵系統

公告及通知後應於土徵系統登載公告與通知之日期及文號。

3. 列管使用情形

- (1) 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地政處應予以列管並追蹤工程進度，並督促需地單位儘速完成使用。
- (2) 就徵收計畫已停工或逾期未完成使用者，適時協助需地單位排除問題。
- (3) 徵收土地如有已逾徵收計畫期限 3 年仍無法繼續使用或未開始使用之情形，地政處應視個案定期責成需地單位主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檢討廢止徵收。

4. 函報內政部

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地政處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填列「徵收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列管清冊」(如附表四)函報內政部備查，至完成使用為止。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函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本計畫。

附表一

(徵收計畫名稱)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

|   |  |
|---|--|
| 一、使用情形調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二、核准徵收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第 號函   |
|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 年 月 日 第 號函<br>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
| 四、通知發價日期文號  | 年 月 日 第 號函<br>通知於 年 月 日 辦理發價   |
|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業於 年 月 開工， 年 月 完工 |
| 六、實際開工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工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工     |
| 七、實際施工進度  |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  |
|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  |  |
| 九、彩色現況照片<br>(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 |  |

◎備註：

1. 表列第六及第七項內容，應就使用現況調查當日實際情形填列。
2. 第七項：
  - (1) 預定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 (2) 已完成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3. 第九項：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

附表二 基隆市政府○年度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檢核表

案名：(徵收計畫名稱)

| 編號 | 檢核內容 (請依序■選填)   |
|----|---|
| 一  | 每年 4 月底前調查並更新徵收土地使用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附表一)(應備文件)   |
| 二  | 本案有無下列應繕造通知清冊之情形之一：<br>(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尚未開始使用。<br>(二)已逾計畫完工期限 3 年仍未完成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開情形，免繕造通知清冊。<br><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開情形，其應繕造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清冊」(附表三)及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郵資：<br><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次一併檢附<br><input type="checkbox"/> 另於當年度_____月再行檢附(※至遲於 7 月底前)<br><input type="checkbox"/> <u>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者，已通知一次，免繕造通知清冊。</u> |

三

本案徵收土地情形（單選）

- 未逾計畫完工期限。
- 已逾計畫完工期限。請續填本案逾期情形：

（一）請簡要說明，未完工原因及具體處理措施：

---

---

---

---

---

（二）預計完成期限：\_\_\_\_\_年\_\_\_\_\_月

（三）請選填（單選）

- 工程部分已停工且逾計畫完工期限 3 年仍無法解決 ※請檢討廢止徵收
- 逾計畫完工期限超過 3 年仍未開工(工程主體未動工) ※請檢討廢止徵收
- 無上述情形

★徵收土地在 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 每年 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 並儘速完成使用。



